

[A1]

[同意公开]

营口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营科〔2021〕26号

签发人：李宏

关于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P16号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协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现就《关于加强乡村人才建设，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提出协办意见如下：

乡村振兴，关键是产业振兴，需要引导更多资本、技术、人才要素流向农业农村，高素质的人才储备与供给尤为重要。近年来，市科技局与沈阳农业大学、辽宁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等农业领域高校院所密切合作，依托省、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制度和农民技术员培训机制，扎实推进农业科技人才引进和培育。积极建设星创天地，开展入乡返乡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训，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科技人才支撑。

一、已开展的工作

(一) 加强农村科技政策支持。2020年，市科技局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营口市农村科技特派团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启动了营口市市级科技特派工作，成为全省继沈阳、大连外第三个开展市级科技特派工作的城市，与沈阳农业大学、辽宁省农业科学院、辽宁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和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等高校院所开展对接、合作。自农村科技特派工作开展以来，通过省、市级科技特派团举办的现场指导和农业技术培训达80余次，培训内容囊括了果树及菌菇栽培、花卉及中草药种植、水产及绒山羊养殖、果品贮藏和自然灾害防治等领域，参加培训人数达千余人次，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100余项。今年5月，科技局深入完善农村科技特派制度，制定了《营口市农村科技特派团服务扩面工作方案》，进一步强调在加强农业实用技术创新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上下功夫。

(二) 积极开展星创天地建设工作。我市现有省级以上星创天地9家，涵盖了果蔬种植、生态饲养、电商产业等农业领域。星创天地工作开展以来，共带动就业400余人，对接帮扶200余户，通过星创天地成立的专家服务团队，为全市225个农业合作社、企业、乡镇和贫困村开展科技服务和科技培训，共开展科技服务970次，科技培训421场次，指导和培训农民万余人次。今年，市科技局起草了《营口市星创天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即将开启市级星创天地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动员和鼓励科技特派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职业农民等各类人才深入农村创新创业，走一

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之路。

(三) 扎实推进农民技术员培训机制。根据省厅统一安排，今年的省级农民技术员培训工作已经启动，市科技局及时向各县(市)区下发通知，认真做好宣传、推荐、跟踪及联络服务，选送6名创新创业人才参加沈阳农业大学举办的“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培训班”，并计划再征集50名职业农民赴全省各大农业高校接受专业教育，目前已征集43人。截至今年，市科技局先后选派了200余名职业农民参加省级农民技术员培训。在市级层面建立长效培训机制，科技局每年至少组织2次大型农民技术员培训会，已邀请高校院所、农业企业专家来我市授课20余次，将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送到了田间地头。今年上半年，分别在老边、大石桥举办了“粉太郎西红柿全产业链技术培训会”和“红松栽培技术培训会”，培训效果反响良好，收到了当地农民的热烈欢迎。科技局计划在下半年再开展4次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会，预计全年参加培训人数可达200余人次。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和高校培育人才的作用，加大农业农村人才培养、引进力度。积极探索建立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相结合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乡村振兴提供专业化人才保障。

二是完善落实科技特派制度，吸引各类优秀技术、管理、经营人才加入科技特派服务队伍，鼓励科技特派团队建设星创天地，深入农村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创业和服务，与服务对象建立“风险共担、

利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从而建立科技特派服务的长效机制。

三是加强乡村实用科技人才培养，发挥农民技术员培训机制作用，选送更多农民赴高校接受专业教育培训。根据需求设置精品课程，将教育培训和农时季节、生产环节、关键技术紧密结合，切实提高培训针对性，调动农民参加培训的积极性，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四是以星创天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载体，引导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参与农村创业。支持“光明农业科技星创天地”大力发展电商助农产业，培育电商人才。出台《营口市星创天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市本级星创天地建设工作，实行就地取“才”，壮大本土人才队伍。

五是搭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设在线学习、在线提问、在线专家咨询等特色服务。依托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整合信息资源，让信息热点“走进来”，让农产品“走出去”，实现线上线下服务全覆盖。

六是依托“科技活动周”，加强农村科普教育，提高农民文化素质，营造良好的农业农村科技创新生态，形成创新要素向农业农村集聚的新局面。



(联系人：罗启东，电话：2834645)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

营口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